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K 摄像系统(型号: LI23)、4K 超高清摄像头(型号: LC10)、导光束(型号: FIB-H3045)、LED 冷光源(型号: LL10)、气腹机(型号: OPTO-IFL1000)、医用台车(型号: MTR-S100))¹, 生产厂为(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大圩社区永安北路 2 号金谷智创产业社区 A 座第五层 503 室(住所申报))。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 4K 显示器(型号: MDAC-8431)), 生产厂为(巴可(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116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K 白光胸腹腔镜(型号: 21033WC)), 生产厂为(上饶市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高新区丰收工业园电子信息科创园 9 号楼 3 楼)。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经皮肾镜(型号: LKNP-14)), 生产厂为(莱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 10 号院 3A21)。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胆道镜(型号: VCH-500)、电子胆道镜(型号: VCH-500S)、超细电子胆道镜型号(VCH-500US)), 生产厂为(苏州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9 号万龙大厦辅楼 1 层)。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频电刀(型号: VIO 300 S CN)), 生产厂为(爱尔博微视(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威航路 18 弄 4 号 1 区)。 / / 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合肥源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7月27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